

金凤区教育团工委 2022 年团、队工作要点

2022 年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能够担当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政治建设，突出党对团、队工作指导作用

1. 强化党的思想引领。抓好共青团、少先队的思想建设是教育系统全方面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基层党组织要指导团支部开展思想建设，着眼思想引领，把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团员青年、少先队少年儿童摆在突出位置，坚守学校主阵地，扩充“互联网+教育”作为开展青年教师、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积极引导青年教师、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团、队中青少年及儿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理想信念凝聚青少年，用时代精神激励青少年，切实打牢青少年的思想基础。

2. 坚持党建带团、队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新时代青年的根本任务，以党促团、以团带队。将团、队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围，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以党建工作为指导，将团、队教育及工作开展同步融入教学工作中，坚守课堂主阵地，党、团、队一体化推动政治建设；各级党支部定期听取少先队工作汇报；各级团支部

对少先队工作要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

二、 强化思想建设，以活动提升少先队工作效率

3. 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重点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们的节日”等活动为主题，利用各个主题纪念日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感恩教育、网络文明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核心价值观的丰富精神内涵。利用博物馆、少年宫资源开展中小学德育教育，结合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传统节日等，组织各中小学校学生走进博物馆及少年宫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4. 大力开展劳动实践教育。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认真组织不同年龄和学段特点、具有一定特色的岗位体验、夏冬令营、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等活动。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

5. 养成好习惯，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根据中央文明办和自治区、银川市文明办工作要求，做好各级文明校园的申报和验收工作。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范学生行为习惯，开展学生在校常规和礼仪训练，明确学生校内、校

外文明规范，加强正面引导和训练、健全考核制度。同时各学校要积极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活动；扎实开展班级道德讲堂、学校道德讲堂活动，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参与校园诚信体系建设。

6. 创设良好氛围，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指导。配足学校专、兼职心理教师，打造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正常化、规范化。关注疫情常态化期间学生心理动向，积极做好心理疏导，确保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继续开展德育骨干、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示范培训。

7. 提升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水平。结合《银川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深化银川市中小学研学旅游活动方案》，开展“追寻红色足迹”研学活动。开发一批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二、加强组织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趋势

8. 进一步规范学校共青团工作。2022年金凤区教育局将全面摸排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对团员达到3人以上的学校，指导其规范化成立团支部，做到应建尽建。继续完成“智慧团建”信息录入工作；严格落实由中层领导主管团、队建设工作机制。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级别配备学校专职团委书记或大队辅导员，一体化开展团、队工作；以建团100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教育局组

织各校以学校为单位积极开展团史、团课竞赛，进一步规范团前教和入团程序；建立学校党支部指导中学团校开展活动常态化机制，实行学校党支部书记、学校团委书记、党员教师带头讲团课制度，每学期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团校作用，加强团员先进性教育；按时收缴团费。

9. 夯实少先队基础工作。加强阵地建设，打造各校特色的“红领巾广播室”“校园文化宣传栏”“少先队员活动室”等，各学校少先队活动室要配齐队徽、呼号、队旗、队员登记表、队书报刊等，推动各学校少先队特色阵地文化建设；使用好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编制下发的《少先队活动课》教材，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大、中、小队会、队委会、队课和主题队日，确保每周1节活动课（包含开展的队课、班会课等教育活动）。

10. 创新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评价机制，支持少先队辅导员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实行职称评聘“双线晋升”。少先队辅导员在工作年限、工作量、相关业绩等方面与学科教师、思政课教师同等待遇。同时全面开展“红领巾奖章”相关工作，激励少先队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完善的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计划2022年5月初开展“红领巾奖章”二星章评定工作，6月1日儿童节前公布评定结果。

11. 加大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各校应当考虑少先队员人数等因素为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阵地建设提供充分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学校预算，由大队部牵头负责落实。少先队员首次佩戴

的红领巾、队徽徽章、“红领巾奖章”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

四、强化队伍建设，以人才助力团队工作提质增效

12. 注重干部培养。抓好基层青年工作干部队伍的选拔培养，把热爱团的工作、组织能力强、能联系群众的青年骨干吸收到团支部委员会中来，并在实际中交任务、压担子，提高综合能力和素质；将团队干部培训轮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关注班主任队伍的成长，加大学习强度、广度，不断提升团队工作者、班主任专业化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大赛、优秀德育案例评选等德育类比赛，以赛促进，提高干部、教师团队工作水平，打造受学生认可、家长满意的教师团队。

13. 扩充团队队伍。规范全童分批入队、推优入团程序。扎实做好“推优入党”和“推优荐才”工作。发展优秀团员入党，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年轻党员的比重，提高“推优”质量，扩大“推优”数量；发挥团校作用，对学生团员及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为共青团输送新鲜血液，扩充团员队伍；规范儿童节、10月13日建队日分批入队工作，积极开展入队前教育，增强他们对红领巾的光荣感和少先队组织的认同感，举行入队仪式。

14. 选树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认真做好区、市级评优的推荐上报工作；以观摩的形式积极开展主题团日、队日活动；对先进人物、先进集体事迹广泛宣传，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本年度教育团工委、少工委拟定于6月开展金凤区“庆六一”表彰活动，

对优秀大队辅导员、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员进行表彰。

15. 优化队伍结构。严格执行各级少先队辅导员配备标准，完善任职程序，健全少先队辅导员准入和退出机制。中小学校按照中层领导级别配备大队辅导员，规模超过 1500 人的大队应设立副大队辅导员岗位。加强“红领巾巡讲团”“校外辅导员”两支队伍建设，聘请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青联委员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制定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